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锦汇投资	是	8,251.00	23.89%	1.77%	2024/4/9	2025/2/1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	19.63%	37,000.00	40.52%	7.95%	0	0	0	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0	0	0	0	0	0	0
曾超懿	39,377.84	8.46%	17,941.50	45.56%	3.86%	0	0	0	0
曾超林	30,206.16	6.49%	14,533.00	48.11%	3.12%	0	0	0	0
合计	195,437.33	42.01%	69,474.50	35.55%	14.93%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锦汇投资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稳定发展，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锦汇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